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之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該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倘未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股(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r>(b)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或因包銷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br>(c)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br>(d)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及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任何權利，並在彼可能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變更及同意有關變更。 |         |         |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需填上。
- 請填上本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該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未載列但於該大會上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此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該大會以代表閣下。

\* 僅供識別